

# 关于 2019 年初聘（转聘）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浙农林大〔2018〕9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9年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初聘（转聘）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初聘（转聘）专业技术职务对象及要求

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省直事业编制、校聘合同制及在管理岗位上担任领导职务。

### （一）初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

获得博士学位者。

### （二）初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

1. 获得硕士学位，在相应岗位上6个月初期期满，考核合格者。

2. 大学本科毕业，在相应岗位上1年见习期满，考核合格者，其中教师系列（含学生思政）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，其他系列不作要求。

3. 实验技术、图书资料、工程技术等系列的专科毕业生，从事员级（如技术员）工作1年以上或在相应岗位上工作3年以上，经考核合格者。

### （三）转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

已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因岗位变动，需转聘现岗位初

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## 二、报名材料

1.个人填写《浙江农林大学初聘（转聘）专业技术职务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。

2.初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填写《浙江农林大学初聘专业技术职务表》（附件2）；转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填写《浙江农林大学转聘专业技术职务表》（附件3）。

对于在入校后已经填写并上交给人事处初聘（转聘）专业技术职务表的人员，无需再上交，但需要填写附件1。

## 三、上报材料及时间安排

1.个人于2019年12月15日前向所在学院（部）、部门提交上述报名表和职务表，由学院（部）、部门负责人检查填写是否准确、规范、完整。

2.申报者所在学院（部）、部门签署考核意见，并于2019年12月20前将签字盖章后职务表和报名汇总表（盖章）交人事处。同时将报名汇总表电子版发zcps@zafu.edu.cn邮箱。

联系电话：63740868（9298868）

地 点：行政楼323室

附件：1.浙江农林大学初聘(转聘)专业技术职务报名表  
2.浙江农林大学初聘专业技术职务表  
3.浙江农林大学转聘专业技术职务表

人事处

2019年12月2日